

中華台商愛國黨 黨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黨定名為中華台商愛國黨[英文名稱：Taiwan Businessman Party]，簡稱台商黨，英文縮寫 TBP。

第二條：本黨宗旨：以發揚三民主義、促進兩岸和諧合作，推動兩岸和平統一，捍衛台灣、加強台商服務；號召兩岸台灣農工商族群代表，發揮問政及監督執政黨之國民應盡義務，並以團結互助、互惠共榮之呼籲，推舉優秀台商從政、為台商發聲為宗旨。

本黨任務：

在野監督，在朝執政。

第二章 黨員

第三條：凡中華民國國籍，從事兩岸農工商之年滿十八歲國民，認同本黨理念，服膺本黨黨章，得登記為本黨黨員。

第四條：黨員之權利如下：

1. 依據本黨規章取得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2. 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3.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4. 經推薦得代表本黨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第四條：黨員之義務如下：

- 1、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之決議。
- 2、繳納黨費。

每人每年黨費如下：甲、一般：貳百元。乙、終身：貳千元。丙、榮譽：兩萬元。

3.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

黨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應有黨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予以除名。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本黨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但重大事項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條：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黨址設立於台北市水源路 75 號 11 樓。

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

第七條：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會議每一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由全體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修訂本黨黨綱、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受理及議決提案、選舉、罷免主席與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九條：本黨置主席一人，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改選之、並視任務需要經黨員大會通過得聘榮譽主席。

第十條：本黨主席之罷免，由全體黨員投票決定。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黨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經全體黨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案始得完成。

第十一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下：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制定內規、編製預算及決算、議決重要人事案及黨員違紀處分案。

第十二條：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表決，不具效力。

第十三條：中央執行委員九名及指定其中三人為副主席，主席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委員三名。中央執行委員有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之義務；中央執行委員遇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遞補，候補委員缺額時得由主席指派遞補。

第十四條: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由主席任免,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其任期與主席同。中央黨部所屬各一級工作單位置主管若干人,其任免方式亦同。

第六章 中央評議委員會

第十五條: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候補委員四人,由主席提名,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中央評議委員為無給職,任期與主席同。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中央評議委員會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中央評議委員會的職權如下: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第十七條:黨員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經黨團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黨員若有不服處分者,可向中央評議委員會呈請仲裁。仲裁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七章 黨籍與參選

第十八條:本黨公職自行參選候選人之產生,規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黨黨員未經本黨提名自行參選公職者,視同退出本黨,兩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入黨。

第二十條:不具本黨黨籍,但經徵召代表本黨參選者,規則另訂之。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黨財務會計公開。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結算報告經中央評議委員會審議,提出黨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本黨經費來源:黨費、政治獻金、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條:本黨財務公開、透明,每年經費收支報表須報請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黨黨章修改須經黨員大會黨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11年4月24日中華台商愛國黨成立大會通過